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进行的，本章程修正案为对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所做修订。

本次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修改前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修改后：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2、修改前：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人。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

修改后：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3、修改前：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改后：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4、修改前：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改后：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陈鑫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